

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兰市监办字[2020]22号

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销售假冒“飘安”口罩 违法行为的通知

各医疗器械、药品经营企业：

近日根据群众投诉，我局发现部分单位销售的标示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”涉嫌为假冒产品。为进一步加强防疫用品监管，打击违法经营行为、维护群众利益，现做如下通知：

1、各企业认真自查，所有涉及经营“飘安”口罩的企业要将进货的相关票证、购进数量、销售情况于2月7日前通过邮箱上报区局医疗器械监管科。

2、经营疑似假冒“飘安”品牌口罩的企业要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，认真组织召回。召回的口罩由销售单位

封存，并将召回相关信息（封存地点、数量及现场图片）及时通过网络上报区局医疗器械监管科。

3、各企业要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，相关措施于2月7日前报区局医疗器械监管科备案。

各企业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存在瞒报、漏报等情况，我局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潘

联系电话：8301655 15725998062

邮箱：lsfdaqxk@163.com

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6日

